

卢森堡移民工人就业与权益维护

孙宝侠 唐弘

同世界各国移民工一样，早期到卢森堡就业的移民工多是以出卖劳动力、从事艰苦行业换取微薄收入谋生的被剥削者，享受不到适当的教育、社会保障和服务，住房和生活条件极其恶劣。所不同的是，卢森堡是一个依靠移民工人不断发展起来的发达国家，随着经济活动的日益增多，卢森堡政府注意到，经济活动创造了持续的经济增长，同时也造就了包括移民工在内的产业工人队伍，而国内的低出生率却无法满

足就业的短缺状况，如果没有移民工人，许多企业就不能正常开工生产。因此，卢森堡政府开始关注并给予包括移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一定的同情。

1901年，卢森堡政府颁布了第一个关于工人疾病的医疗保险法规，随后又相继制定了退休金法、生育补贴法、工伤保险法、失业保险法、家庭补贴和最低有保障收入法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经过100多年的发展，目前，这些法规已日臻完善，逐步形成全面的社会保障体系，适应范围也扩展到社会全体人员，既体现了通过对国民收入进行二次甚至多次再分配，为社会成员提供普遍的社会保障和支持广泛的就业，客观上也起到了维护社会稳定、缓解阶级矛盾的作用。欧盟一体化后，卢森堡积极与欧盟规定衔接，进一步加强和改善移民工就业环境，通过各种优惠政策吸引移民工人。如边境工人在欧盟国家就业，后转卢森堡工作，其工龄可连续计算，退休时分别按其工

作年限和各国养老待遇标准按比例计领养老金。

卢森堡工会在维护移民工人权益方面的影响和作用不容忽视。卢森堡现有独立工联、基督教工联和私企职工工联三个较大的工会组织，其中独立工联是最重要的工会组织。面对移民工人特别是边境工人逐渐成为就业主体的这一现象，卢森堡独立工联坚持用一个标准去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其维权工作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以政党名义参加国家立法和社会管理。按照西方政党政治，工会在国家议会中没有席位。卢森堡独立工联与该国执政党社会党政治倾向一致，因此社会党每次在议会选举中都会让出一个席位给工会，由担任工会负责人的社会党成员出任，从而使工会有直接参与国家立法和管理的政治优势，并能够在议会上以政党的名义阐述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权益的意见和主张。

二是以集体谈判签订集体合同维护工人的权益。卢森堡独立工联认为，集体谈判和签订集体合同是工会的主要工作，是工会维护工人权利的重要手段和途径，谈判必须兼顾国家利益和劳动者利益，必须有正确的态度和主张。正因如此，多年来卢森堡没有发生过类似罢工的劳资关系方面的过激行为。

三是以培训作为增强维护职工权益的重要载体。卢森堡独立工联极为重视对职工特别是对工会干部进行的专业培训，他们

认为，维护职工权益既要靠工会干部去实施，同时也要靠职工来实现。为此，卢森堡独立工联充分利用卢森堡职工协会所属的培训中心，邀请教授、专家和政府官员进行授课，目的是培养工会干部掌握各方面的知识和工作方法，以便更好地与资方打交道和进行谈判。

四是以为职工做好事提升工会维权工作的实效。卢森堡独立工联认为，工会的生命力在于对会员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因此把为职工办实事好事作为工作的主要方面，坚持为会员和职工提供法律援助，提供优惠保险，对会员实行各种免费或带薪培训，目的就是让工人觉得工会是自己的组织，是值得他们接受和信赖的。

五是以“奶牛”理论实现工会维权工作方针。卢森堡独立工联在维护职工权益的同时，特别注意维护企业的生存，认为“想喝牛奶就必须养好奶牛”，并以此教育工人和工会干部懂得生活改善和社会进步是阶梯式的，只有搞好生产，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竞争能力，才能更好地维护职工的利益。如果把企业搞垮了，工人就要失业，工会的维权也就不能实现。

环球工运